关于成立天台县人民法院

司法惩戒委员会的通知

为进一步维护司法权威，推动司法惩戒工作规范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，确保诉讼活动依法有序进行，保障司法人员依法安全履职，经院党组讨论，决定成立天台县人民法院司法惩戒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司惩委”），负责司法惩戒案件的审批和复议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司惩委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**

主 任：杨丹

副主任：许良富、赵建都、王卫、郑杭波、胡朝州、许丹丹、陈忠飞、张德宇

委 员：徐统、洪巍、胡国卫、张修峰、周激扬、陈中云、徐喜霞、林军营、余斌、陈达楚、金碧霞、忻鹏宇、朱利明、余莹

主要职责：1.统筹、协调推进本院及辖区人民法庭司法惩戒相关工作；2.协调解决本院各部门、公检法司之间相互协作配合等重要事项；3.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，定期研究司法惩戒相关工作；4.建立健全监督检查、考核评价、通报点评机制；5.批准罚款、拘留决定，撤销或者变更罚款、拘留决定；6.其他需要司惩委解决的重大事项。

**二、司惩委办公室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**

司惩委下设办公室，同时设立行为甄别、强制执行、督查考评、信息宣传及舆情处置、后勤保障五个工作小组。办公室设法警队。

办公室主任： 许良富

办公室副主任：余斌、洪巍

办公室职责：1.做好全院各部门相关工作的协调指导、统一平衡及归口管理；2.根据司惩委的要求组织召开会商、研判会议，定期研究司法惩戒相关工作；3.定期落实对司惩案件办理质量的监督检查、考核评价和通报点评；4.报经院长批准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决定采取罚款、拘留措施； 5.做好案例筛选，定期发布司惩典型案例，充分发挥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；6.司惩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一）行为甄别工作组**

成员部门：审判执行各业务部门、司法警察大队

工作组职责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省高院关于《依法打击扰乱诉讼秩序行为工作规程》要求，甄别违反法庭纪律行为、扰乱法庭秩序行为、妨害司法活动行为（涉虚假诉讼、拒执的行为除外）、危害法院机关安全或扰乱办公秩序行为等妨害诉讼具体情形，根据行为性质、情节及后果差别化确定处罚措施，形成书面报告，报请院长批准决定罚款、拘留措施。

**（二）强制执行工作组**

成员部门：司法警察大队

工作组职责：督促违法行为人履行司法惩戒决定及移交执行部门强制执行。对决定拘留的违法行为人移交公安机关执行。出现危及法院内人员人身安全或者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等紧急情况的，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。

**（三）督查考评工作组**

成员部门：政治部

工作组职责：对司惩案件办理质效进行定期检查督导，将相关工作业绩、典型案例的编写、宣传成效纳入对个人的工作评价体系，不断完善奖惩激励机制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**（四）信息宣传及舆情处置工作组**

成员部门：办公室、政治部

工作组职责：负责司惩案件的舆情监测、应对和处置等工作。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加强案例筛选和信息编写，提高案例含金量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，定期发布司惩典型案例，开展多种形式和载体的宣传教育。

**（五）后勤保障工作组**

成员部门：办公室

工作组职责：负责司惩案件办理的后勤保障工作，如专用办案场所建设、办案所需设施采购、车辆安排、人员就餐安排等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 ） 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到，打击扰乱诉讼秩序行为是维护司法权威、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，是实现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意。各相关庭处室要迅速动员部署，尽快确定一名联络员，报司惩委办公室，确保责任到人、动作到位，形成司惩委主抓、牵头部门具体抓、相关庭处室协助抓的工作格局。

**（二）落实工作机制，增强打击成效 。**建立司惩委会商机制，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商会，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，委员参加。各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，需要向司惩委汇报的，应先提交司惩委办公室研究确定。建立定期通报制度，司惩委办公室按月对全院司法惩戒工作情况进行汇总，定期通报各部门工作进度，加强对工作的督促指导，研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，重要情况及时向司惩委报告。建立案件办理质效评查机制，司惩委办公室和相关工作组定期组织对司惩案件办理质效的评查，将相关工作纳入对个人的工作评价体系，不断完善奖惩激励机制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**（三 ） 加强信息宣传 ，营造良好氛围 。**坚持打击与宣传并重，努力实现“打击一案、教育一片”的良好效果。司惩委办公室和相关工作组要及时收集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，用足用好各类宣传载体，发布典型案例，宣传法院坚决打击扰乱诉讼秩序行为的决心、举措和成效，提高群众对司法惩戒工作的知晓度，形成“以打促威”的良好氛围。

 天台县人民法院

 二0二三年九月十一日